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5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4年7月3日

会议方式：通讯方式(视频会议)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年6月26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9人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授权出席董事2人。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执行董事魏明晖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李玉彬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王柱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魏明晖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情形，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存在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免于公司提前清偿或追加担保，或者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1日和2024年6月13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港口”)《关于提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及《关于提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港口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号)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提议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号)。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取得债权人同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6/11，由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9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025.13万股~6,030.1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1%~0.2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超过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1.99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25.13-6,030.1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0.25%。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5,025.13-6,030.15	0.21-0.25	10,000-12,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1.99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方案完毕，全部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987,065,816	100.00	23,936,814,560	100.00	23,926,764,308	100.00
股份总数	23,987,065,816	100.00	23,936,814,560	100.00	23,926,764,308	100.00

注：上表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7月2日)收市后股本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73.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99.93亿元，货币资金61.87亿元。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的0.2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0.30%，占货币资金的1.94%。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提议人辽宁港口在提议前6个月未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6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港口发出的《关于提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辽宁港口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辽宁港口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辽宁港口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辽宁港口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情形，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存在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免于公司提前清偿或追加担保，或者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3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焦广宇先生、王强先生、王黎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广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0,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王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0,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王黎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0,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焦广宇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王强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王黎明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焦广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0,350	0.14%	IPO前取得：134,75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5,600股
王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0,350	0.14%	IPO前取得：134,75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5,600股
王黎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0,350	0.14%	IPO前取得：134,75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5,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焦广宇	不超过：87,500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500股	2024/7/25～2024/10/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王强	不超过：87,500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500股	2024/7/25～2024/10/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王黎明	不超过：87,500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500股	2024/7/25～2024/10/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王黎明先生、焦广宇先生、王强先生在受让公司股份公告中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均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康普顿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让公司股份暨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减持主体根据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9	—	2024/7/10	2024/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9,036,4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484,372.92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5月6日之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10,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17%，上述4,110,480股已于2024年5月7日完成注销，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编号：2024-02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9	—	2024/7/10	2024/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1.98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1.68元/股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10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2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9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3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1.9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1.68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7,241,031×0.303)÷483,029,659≈0.2994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1.98-0.2994)÷(1+0)≈41.6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9	2024/7/10	2024/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3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83,029,65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5,788,628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为477,241,031股，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3元(含税)保持不变，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4,604,032.3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7,241,031×0.303)÷483,029,659≈0.2994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9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9	2024/7/10	2024/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3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3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负税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270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27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27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将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